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小上字第28號

上訴人 朱良學

被上訴人 曾千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民國113年6月21日本
院113年度竹北小字第31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
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
由，不得為之，又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並表明原判決所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可認原判決有違背法
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及第436條之
25分別定有明文。且依同法第436條之32準用同法第468條之
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
有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
令。是當事人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如依民
事訴訟法第468條規定，以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
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
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
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
或其內容。如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情形
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
又小額程序之第二審判決，依上訴意旨足認上訴為無理由
者，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同法第436條之29第2款亦有明
文。

二、本件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固遭另案刑事判決認定違反洗錢
防制法在案，惟洗錢防制法之立法目的非在保護民法第184
條第1項前段之個人法益，上訴人亦無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

01 段以背於善良風俗加損害於被上訴人，且洗錢防制法亦非民
02 法第184條第2項所稱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故上訴人自不負
03 民法第184條各項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況詐騙集團對
04 被上訴人施用詐術長達一年時間，被上訴人均未察覺詐騙，
05 有違常理，且政府對於防範詐騙已宣導多年，上訴人卻仍輕
06 信他人致受有損害，其對於損害之發生亦與有過失等語，並
07 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
08 聲請均駁回。

09 三、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形式上已具體指摘原審判決有適用法
10 規不當之違背法令等情形，應認尚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
11 之24第2 項之規定，其提起上訴，應認為已具備合法要件，
12 先予敘明。茲進一步審酌上訴人之上訴有無理由？

1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違反保護他人
14 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
15 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
16 律者，係指以保護他人為目的之法律，亦即一般防止妨害
17 他人權益或禁止侵害他人權益之法律而言；或雖非直接以
18 保護他人為目的，而係藉由行政措施以保障他人之權利或
19 利益不受侵害者，亦屬之。而洗錢防制法處罰重大犯罪所
20 得之洗錢犯行，使被害人難以追償，除侵害國家法益外，
21 亦屬侵害被害人之個人法益。又上開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22 既同時保障被害人權益，自屬保護他人之法律。查，上訴
23 人於刑事案件承認其有提供系爭帳戶、幫助他人詐騙上訴
24 人交付金錢並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行為，乃違反刑
25 法、洗錢防制法等保護他人之法律，致被上訴人受有財產
26 損害，則依上開說明，原審以上訴人違反修正前洗錢防制
27 法第14條第1項而應對被害人即被上訴人負民法侵權行為
28 損害賠償責任，於法即無不合。上訴意旨雖執臺灣高等法
29 院101年度上易字第565號民事判決辯稱洗錢防制法非民法
30 第184條第2項所指「保護他人之法律」，然前開臺灣高等
31 法院民事判決之案例事實與本件大相逕庭，所認非屬違反

01 保護他人之法律者為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7條第2項、第3
02 項，亦與本件上訴人所違反者不同，自無從比附援引，上
03 訴意旨執此認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等語，顯無理
04 由。

05 (二) 又上訴人上訴意旨另稱被上訴人對詐騙行為欠缺警惕，輕
06 信詐騙集團率爾匯款，應與有過失云云。然上訴人於原審
07 未以言詞或以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於本件上訴狀始主
08 張被上訴人亦與有過失等情，核屬其於原審訴訟程序中未
09 曾提出之新防禦方法，原審復無違背法令致其未能於原審
10 提出之情事，揆諸上開法條規定，自不得於小額訴訟第二
11 審程序提出，本院就此部分亦無從審究。況按損害之發生
12 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
13 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固有明文。惟如損害之發生，係因
14 加害人一方之故意不法行為引起，被害人縱未採取相當防
15 範措施或迴避手段，不能因此認被害人對損害之發生亦與
16 有過失，而有前揭過失相抵之適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
17 字第215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損害之發生，係因
18 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故意不法行為引起，揆諸前揭說
19 明，亦無民法第217條第1項之適用，上訴人執此為其上訴
20 理由，殊無可採，併此指明。

21 四、綜上所述，原審判決並無上訴人所指之違背法令情事，上訴
22 人提起本件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依上訴
23 意旨足認其上訴顯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9第2
24 款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

25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9
26 第2款、第436條之32第1項、第2項、第449條第1項、第436
27 條之19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9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林南薰

法官 林哲瑜

法 官 潘韋廷

01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本判決不得上訴。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05

書記官 陳佩瑩